

## 如何保持公安條例的嚴肅性

香港福建同鄉會 蔡世傳

近日社會有要修改公安條例中集會遊行限制條文的聲音，本會認為，現在不是時候修訂。因為我們覺得一條法例的修訂與否是一項十分嚴肅的工作，非深思熟慮不能貿然輕舉妄動的。法例的修訂要由下列條件去造就的：（一）• 法例條文是否已經年累月，已不合時宜呢？（二）• 法例條文的執行是否嚴重影響市民生活起居、或人身安全、自由呢？（三）• 法例的執行是否已觸發起全民起哄？（四）• 法例是否有違基本法及有關的國際所認可的共同法則呢？（五）• 法例是否有違一般法院案例的原則呢？至於公安法的條文的修訂，也未致達到上述的造就條件，為此本會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去改動的。

首先，公安條例已於九五年及九七年作出了兩次重大的修訂，在時效上條文應該不算是過時。

其次，有關的法例執行是否嚴重限制公民的集會及遊行自由呢？事實上，香港自回歸後，社會共有大大小小的示威不下六千多次，當中僅三數宗不獲批准，本會因此認為，這樣的執行法例情況又怎可說是法例已嚴重限制公民的集會及遊行自由呢？

第三，從統計數字看，現時還未有一系統性及科學性的調查去反映市民是否普遍支持修改公安法，社會對是否修訂的意見仍十分分歧，本會建議，坊間的獨立及專業的民意調查機構可醞釀做這工作。

第四，公安法例有關公民集會及遊行的條文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及相關的國際間所共同認可的法則，條文的草擬既顧及到不會妨礙公民的基本權利，也不致妨礙公眾安全。事實上，世界上任何一個政府在處理市民遊行集會的申請時，除了考慮到市民的上述權利不會受限制之外，政府還要考慮到其他市民、道路使用者的權利不會因有關的活動而受到某程度的制肘，這才是向公眾負責任的表現。為此法例規定集會遊行組織者要預先通知警方是合情合理的，

而只要有關的通知期的長短是合理便可以。香港公安條例的有關 7 日通知也達到了上述的要求。

最後，現在也看不到有法院法官在判例中公開質疑該例文的有效性，當然我們也不想看見有案例在法院裁決。

總而言之，香港福建同鄉會為此認為沒有需要現在就修訂有關條例。